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

86年12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2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為維護本院教師於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系所教評會）中審議之教師升等及評量事項之權益，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十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教師對系所教評會有關其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審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復。
申復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申復人應於收受系所教評會決議之書面通知次日起7日內，擬具申復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一式6份，向本會提出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本會應自收到申復書次日起5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復書影本及相關文件，通知系所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。
 - (三) 系所教評會應自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，擬具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送本會，並將說明書副本抄送申復人。
- 三、本會受理申復案件後，由本會召集人（院長）及聘請本會委員中之四位組成申復專案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審議之。
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有迴避情事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邀請申復人及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說明。
本小組審議案件，有四位委員以上認為申復有理由者，得作成送回系所教評會重為審議或逕為變更原措施或其他之建議。未達四位以上委員認為申復有理由者，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。
本小組應將審議紀錄送經本會確認後，書面函復申復人。
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